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2-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2月18日簿记建档，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成功发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为3.51%，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461,917.81元。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0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任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任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任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意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任意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意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金融街MTN001
代码	102280308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2年2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1.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1.40亿元
发行利率	3.37%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	合规申购金额	24.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80%	最低申购价位	3.14%
有效申购家数	13	有效申购金额	11.7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混改二期基金"）的议案》，同意出资8,9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投资设立混改二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日期为2021 年7月23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混改二期基金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21.8673%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21.867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21.86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21.867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2850%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457%
合计	40,700.00	100%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混改二期基金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2月18日
备案编码：STL21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2月22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监事会关于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22年4月30日变更为2022年3月8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9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47,042,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4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166,9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许钟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2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3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4关于选举陈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5关于选举张晔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06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4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43,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史录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关于选举董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37,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3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4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40,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2%。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7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862,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7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许钟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139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李万军（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李万军；协理：李斌（副总裁）。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李万军。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李万军。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侯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总裁提名，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总裁提名，聘任王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总裁提名，聘任车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长和总裁提名，聘任黄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总裁提名，聘任宋学武先生为副总裁兼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相皓冉女士、胡秀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相皓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秀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向农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和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其中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为1年。

同时，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5处自有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9,061.72平方米）及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平方米）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5处自有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1）第000826-000829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书》：对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8月19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人民币6,215.73万元。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京国信达估字（2022）第2225、2234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2月9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061.5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合计未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9万元/年拟调整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万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万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李万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万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公司拟选举毕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佳中强评报字（2021）第000826-000829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书》、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信达估字（2022）第2225、2234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2月2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曹永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简历：

曹永刚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1.33万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许钟民

非独立董事：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李万军、董磊、史录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李万军（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李万军；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李万军。

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李万军。

以上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工会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联系电话：010-57768018

传真号码：010-57768100

电子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雷世文、屠鹏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贾鹏云、董国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世文、屠鹏飞、贾鹏云、董国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董国明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2.21万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雷世文、屠鹏飞、贾鹏云、董国明为公司治理、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简历：

许钟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北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间接控制2,552,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100,000股。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李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熙红女士，现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和审计部部长。中共党员，环翠区党代表、人大代表。

王熙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熙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熙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车德辉先生，现任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大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车德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车德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新财富及四大证券报金牌董秘。历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达力普石油专用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50,000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

相皓冉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拉近影业有限公司CEO助理、北京东方聚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相皓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皓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秀梅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胡秀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9万元/年拟调整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万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万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李万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万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公司拟选举毕克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简历：

毕克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二十五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级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毕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2年3月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日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